附件1

平顶山市新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改革举措 | 责任部门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6项） |
| 1 |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 水利部门 |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  |
| 2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 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区域评估（考古前置）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 |
| 4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 |
| 5 | 取水许可审批 |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 |
| 6 | 节能审查 |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 发展改革部门 | 区域评估 |
|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5项）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5个工作日 |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
| 2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
| 3 | 取水许可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水利部门 |  |
| 4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生态环境部门 |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
| 5 | 节能审查 |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发展改革部门 |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
| 保留审批事项（1项）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 | 5个工作日 |  |

附件2

平顶山市新华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考古前置）

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节能审查

取水许可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规划环评、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一类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承诺即办理）

节能审查

（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一、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部门联合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取水工程验收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适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

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违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级）

企业申报

平台赋码

项目备案

第二类 保留审批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单体项目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应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出具一次性清单告知企业。

附件3

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政府统一服务 企业申报 用地办理 并联办理 信用约束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考古前置）

第一类 移除类事项

第二类 区域评估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节能审查

取水许可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符合并落实规划环评、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承诺按照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节能审查

（企业承诺按照区域节能评价文件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

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一、企业自主验收并报备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节能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部门联合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

取水工程验收

企业根据承诺，自主开展设计和施工，适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向部门报备。

部门按照信用监管办法规定节点、内容等，结合承诺书强化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指导项目按照相关标准施工，适时共享信用监管信息，形成“红黑”名单，企业违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级）

企业申报

平台赋码

项目备案

第二类 保留审批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需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需明确入园企业详细条件，包括产业条件、投资、环保、能耗等要求。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3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4.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5.单体项目涉及其它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4

平顶山市新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平顶山市新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刘 畅（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赵俊峰（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毅杨（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聂锋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宫 哲（区财政局局长）

唐 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冬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占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张合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 闯（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勇（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唐晓源（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张文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局长）

 袁 平（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改革举措；督促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区发展和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1人，由区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同志担任；设副召集人2人，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办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